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07C2220930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9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SGM0808H30F8N	标准	MOTEC	pcs	3	510	1530	现货
2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8F8MC2N	标准	MOTEC	pcs	3	970	2910	2-3周
3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2	65	130	现货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2030ME80LR-15	标准	MOTEC	pcs	3	810	2430	3-4周
5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-025-M320	1、配 $\phi 19*35 / \phi 70*3 / \phi 90/4-$ $\phi 6.5 [DSEM-S482030ME80LR-15]$ 2、减速机输出轴加长15mm	MOTEC	pcs	3	815	2445	3-4周
6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20-E-V-C-S	标准	MOTEC	pcs	3	1150	3450	2-3周
7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0330S40LR		MOTEC	pcs	3	1250	3750	5周
8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40-040-M322	1、配 $\Phi 8*25 / \Phi 30*3 /$	MOTEC	pcs	3	615	1845	3-4周

			Φ 46/4- Φ 3.5 [DSEM- V2403 (2405、 4802、 4803) 30*40L*] 2、减速机输出 轴加长15mm						
9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8AXX-0.2m		MOTEC	pcs	3	131.50	394.50	3周
10	直流伺服 驱动器	COBRA4806-S-V- C1	标准	MOTEC	pcs	3	950	2850	2-3周

合同总额：¥21734.5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;王登宇;1896907165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;王登宇;18969071656

二. 合同的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

1. 交货地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。2、交货方式：快递送货上门。

三. 验收

1. 供方所供产品均由原厂生产，产品为全新并符合原厂技术标准, 产品包装应为原厂包装并符合运输标准。

2.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不低于前批质量。不符合质量标准可无条件退货或换货。

3. 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货到壹个月内提出异议。

四. 结算方式及发票形式

1. 本合同产品交至需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；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供，需双方盖章回传后生效. 供方发货, 开票40天需方付清全款。

3. 发票形式：提供13%的增值税发票。发票随货一起到。

五. 保密

1. 双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、或被泄露方同意公布或者该等信息已经适当地进入共有领域，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

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。

2.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之后，上述保密协议继续有效。

六. 争议的解决

1,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，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合同双方经协商无法解决，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2,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七.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1,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，另行书面确定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。

2, 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0571-86695606

委托代理人：王登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96907165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351958327090

税号：913300007308931541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9-30

